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民终800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志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被上诉人一）

姓名或名称：海南盘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迅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无关联关系

3、被告二（被上诉人二）

姓名或名称：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为被告一唯一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2月24日，原告和被告一签订了《客户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1、原告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被告一进行信息投放；2、被告一应于每自然月结束后的30天内将该自然月的结算费用汇入原告指定账户。2022年10月1日，被告一提出双方合作过程中逾期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补偿给原告。

2022年11月，原告根据被告一的需求，按照《协议》约定为其提供了信息投放服务，经被告一确认的应结算金额为12,386,376.60元。2022年12月26日，原告以顺丰速递向被告一邮寄了上述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12月27日，被告一对原告邮寄的发票进行了签收。根据《协议》约定，被告一应于2022年12月30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经原告多次催要，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无故拖欠原告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2,386,376.60元，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022年12月，原告根据被告一的需求，按照《协议》约定为其提供了信息投放服务，经被告一确认的应结算金额为4,554,587.95元。根据《协议》约定，被告一应于2023年1月30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经原告多次催要，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无故拖欠原告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4,554,587.95元，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作产生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6,940,964.5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逾期欠付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400,918.64 元（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3、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理由：

被告一的上述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以欠付服务费 12,386,376.6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396,364.05 元（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以欠付服务费 4,554,587.95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4,554.59 元（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股东，如不能证明被告一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被告一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8 民初 6912 号）主要判决如下：一、被告海南盘云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款项 16940964.5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分两笔计算，第一笔，以 12386376.6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二笔，以 4554587.9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海南盘云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二审情况

上诉时间：2024年6月7日

上诉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判决书第二项“驳回原告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二对原判决书第一项盘云公司欠付上诉人款项 16,940,964.55 元、逾期利息损失及应由盘云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一审、二审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共同承担，司法审计费用和出庭费用由被上诉人二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民事判决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程序错误，遗漏审理原告诉讼请求内容。被上诉人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一人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一，应对被上诉人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上诉人二与被上诉人一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对被上诉人一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情形，亦应对被上诉人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系合理必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民终800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被告履行判决义务的主观意愿和能力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被告履行判决义务的主观意愿和能力均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于 2023 年度按照 5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若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起诉的同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已保全的有效资产价值较低。公司将结合案件执行情况，积极考虑申请强制执行、再审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本案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广告”）与本案被告一及被告一全资子公司杭州盘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盘宇”）之间也存在因服务费逾期产生的广告合同纠纷。海唐广告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其中海唐广告诉杭州盘宇和本案被告一案涉及金额为 1,443,426.75 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海唐广告诉本案被告一、被告二、林迅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1 民终 8009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